

东洋制罐集团 人权方针

东洋制罐集团在 2016 年制定了《集团经营理念》，其中提出“为了追求可持续发展的社会，集团齐心为人类的幸福做贡献”。我们清楚地认识到，为了实现这一愿景，必须在自己开展的所有业务活动中，以尊重人权为前提。东洋制罐集团根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此制定了《东洋制罐集团人权方针》作为促进尊重人权的举措及履行该职责的方针。并且，我们认识到无法完全排除事业活动对人权带来负面影响的可能性，会真诚地面对并加以持续改善。

1. 适用范围

本方针适用于东洋制罐集团的所有高管和员工。

此外，也要求与东洋制罐集团的产品、系统、服务有关的所有商业合作伙伴遵守本方针。

2. 基本思路

我们在推行基于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人权尊重举措的同时，支持并遵守以下所示的与人权有关的国际规范。

- 联合国“国际人权法案”（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 联合国大会决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 尊重人权的责任

我们不会侵犯在自身的事业活动中受影响之人群的人权，如果在自身的事业活动中对人权造成负面影响，我们将会采取适当的行动予以纠正，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构建有责任的供应链体系。

4. 人权尽职调查

为了查明对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达到预防及减轻的目的，我们建立了人权尽职调查机制。

5. 对话和协商

我们在执行本方针的过程中，有效运用独立外部机构的人权相关专业知识和利益相关者真诚地进行对话和协商。

6. 教育和培训

为了确保本方针能贯彻落实到所有的事业活动中并得到有效实施，我们将开展适当的教育和培训。

7. 救济

如果我们的事业活动对人权造成了负面影响，或者因为业务关系等的因素有明显关联时，我们会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对话和适当的手续流程，积极参与救济。

8. 责任者

我们指明负责执行本方针的责任者，并对实施情况加以监督。

9. 信息披露

我们会通过网站等途径披露尊重人权举措的进展情况及其结果。

10. 适用法令

我们严格遵守开展事业活动的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和规定。如果与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各国的法令之间存在矛盾,我们会追求最大限度尊重国际人权原则的方法。

本方针已获得东洋制罐集团控股株式会社董事会的认可,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取得批准。

中村琢司

代表董事社长

东洋制罐集团控股株式会社